

英國中小學的藝術教育課程綱要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英國（英格蘭地區）將基本義務教育規定為 11 年，對象是年齡 5-16 歲的孩童與青少年。義務教育分成四個基本階段（key stages）。小學教育包括第一基本階段（key stage 1）與第二基本階段（key stage 2），對象為 5 到 11 歲的孩童。中學教育包括第三基本階段（key stage 3）與第四基本階段（key stage 4），學生年齡介於 11 到 16 歲。英格蘭教育部並從 1988 年開始對義務教育訂出國家課程綱要（national curriculum），供中小學教師參考依循。

英國國家課程綱要將課程內容區分為「核心」、「基礎」與「彈性」等不同層次，針對各個階段的必修科目（compulsory subjects）說明教學目標、教學內容與範例。其中，藝術教育被納入第一到第三基本階段（即年齡 5 至 14 歲學生）的必修科目，開設「藝術與設計」此科別。

根據 2013 年調整的「藝術與設計」課程綱要，開設藝術與設計課程的目標，是激發學生願意挑戰創造藝術、設計或手工藝等活動，在擁有相關知識與技能下得以獨立完成藝術、手工藝或設計品。在學習過程中，訓練學生具備獨立思考與培養對藝術與設計領域的素養，也可藉此瞭解到藝術與設計如何反映與型塑出現今的英國社會、文化以及豐富的人文資產。具體的教學目標，是讓學生可以達到：1) 獨立創作，並在創作過程中探索自己的想法、紀錄自己的探索與創作經驗；2) 熟練素描、彩繪、雕塑與其他藝術、設計或其他手工藝技能；3) 使用藝術、設計或手工藝領域的專業語彙分析與評斷自己與同儕的創作品；4) 熟知偉大的藝術家、手工藝家與設計家以及作品所反映出藝術風格在歷史與文化進展中的演變。

國家課程綱要對於不同教育階段教授藝術與設計科目所設定的教學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基本階段：使學生能有創意的使用不同材料進行設計與創作；能利用素描、繪畫或雕塑等方式發展與分享自己的創意、生活經歷與想像力；能知道不同設計家、手工藝創作者與設計家的作品，可以描述出不同作品的差異與相似之處，並且可以這些創作者的作品與自己的創作品間說明其中的關聯性。

第二基本階段：課程目標是教導學生培養各自的技能，可以熟練地使用不同材料進行創造性實驗，從中加深對藝術、手工藝品與設計品間不同流派的認識。具體內容包含：1) 教導學生如何利用素描本紀錄平時觀察到的事物，並且可不時的檢視在素描本紀錄下的想法；2) 增進學生對於使用不同材料進行藝術與設計創作的技巧，例如使用鉛筆、炭筆、水彩或陶土等進行素描、繪畫、雕塑等創作，並且知道歷史上偉大的藝術家、建築師與設計家。

第三基本階段：課程目標是繼續培養學生的創造力與創意，加深對創作的熟練，並且擁有批判性的理解藝術家、建築師與設計家的作品，藉此可對自己的創作品提出附有理由的說明與評斷。具體的內容包括：1) 運用不同技能來表達與紀錄自己的觀察，並且透過素描本、期刊或其他媒體傳播媒介傳遞想法；2) 增進運用不同技能與媒體的熟練度，且能自在地利用不同材料進行創作；3) 有能力對自己與同儕的創作品進行分析與評價，並藉此加深對於藝術、手工藝品、設計與建築等歷史發展的認識，包括不同發展時期主要的創作流派，或從古至今主要藝術風格演變等。

資料來源：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Statutory guidance, 11 September 2013,
'National curriculum in England: art and design programmes of study',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national-curriculum-in-england-art-and-design-programmes-of-study/national-curriculum-in-england-art-and-design-programmes-of-study>